

北京市卫生局  
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
北京市民政局  
北京市财政局  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京卫精卫字〔201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 免费基本药品目录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、综治办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残联：

根据市卫生局、首都综治办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残联《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卫精卫字〔2013〕9号）关于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所需免费基本药品（以下简称免费基本药品）遴选工作要求，本市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

碍所需免费基本药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础上,增加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(50mg/支),适用于慢性长期使用药品及服药依从性差的患者;利培酮口服液(30ml/瓶),适合儿童患者;利培酮口腔崩解片(1mg/片),适合不合作患者及吞咽片剂有困难的患者;丙戊酸钠缓释片(200mg/片、500mg/片),精神科临床常用药。

已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免费服药工作的区县,在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工作落实过程中,要重视政策的衔接和平稳过渡。

北京市卫生局

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北京市民政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4年1月2日

---

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25日印发